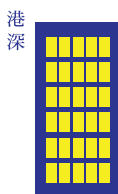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業務最新消息 及 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

業務最新消息

本公司現正發掘合適機會在香港推出及發展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

執行董事變動

- (1) 黃鶴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2016年12月20日起生效；及
- (2) 李展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20日起生效。

業務最新消息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以下業務最新消息的目的為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獲悉本集團最新業務計劃及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現正發掘合適機會在香港推出及發展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有關業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及(ii)證券經紀及／或資產管理(「潛在新業務」)。董事會擬透

過自設附屬公司及／或投資於合適目標／資產，及／或以合營企業形式與其他各方合作發展潛在新業務。

董事會一直積極發掘其他商機，從而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並開拓具龐大增長潛力的新市場。基於目前經濟及資本市場環境，董事會相信，從事潛在新業務為本集團分散收入來源的良機，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儘管本集團有意開拓潛在新業務，惟本集團於香港主要為住宅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現有主要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新業務再作公佈。

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黃鶴女士（「黃女士」）為另謀發展機會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2016年12月20日起生效。黃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展程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20日起生效。

李先生，31歲，持有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於房地產投資、收購、估值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彼自2016年5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業務顧問。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16年12月20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於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除非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45,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李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有關委任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履任後的下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李先生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或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感謝黃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熱烈歡迎李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達振標

香港，2016年12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主席）、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倫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hum.com.hk內。